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202执恢16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高丽丽，

被执行人：于东海，

被执行人：鲁秀花，

被执行人：黄素华，

被执行人：孟凡悦，

被执行人：锦州渤海海洋实业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王丹，

被执行人：辽宁裕海海珍品股份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黄素华，

申请执行人高丽丽与被执行人于东海、鲁秀花、黄素华、孟凡悦、锦州渤海海洋实业有限公司、辽宁裕海海珍品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（2015）中民初字第347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于2018年05月17日以（2016）辽0202执323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鲁秀花、赵黎共同所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永青街2号2单元3层1号房屋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

律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鲁秀花、赵黎共同所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永青街2号2单元3层1号房屋。

本决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滕 今 桥
审 判 员 何 晓 鲁
审 判 员 张 敏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
书 记 员 王 宇

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